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8 月 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海波先生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

(5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：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、巨潮资

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了相关文件的公告以及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8-85)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计 10 名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7,678,72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.6008%。其中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 的中小投资者(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% 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, 下同) 共计 4 名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,807,94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.5262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计 10 名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7,678,72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.6008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注: 中小投资者, 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678,7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807,94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条款及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67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07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67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07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吴桂玲律师、李晶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 日